

國立臺灣大學 115 年夢田深耕計畫

114.11.14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一、目的

依據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參與輔導計畫獎助要點第三點，訂定本計畫，以落實對學生整體求學歷程之關照。

二、經費來源

- (一)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臺大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孳息項下支應。
- (二) 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輔導暨獎助適用對象

申請時具有效學籍之本國籍在學生，不包括延修生(身心障礙者及其子女除外)、進修推廣學院學生、休學生、退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一) 經濟不利學生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 具原住民身分者。
4.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者。

(二)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是類對象之條件須經院屬學輔專員審核，並依教育部規定予以認定)

上述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之學士班優先補助，碩博班仍可提出申請，惟審核順序列於學期末或年底。心理諮商方案不在此限。

四、輔導暨獎勵項目

前條對象參與本校計畫須依規定完成輔導機制，核發補助暨獎勵項目如下：

(一) 自主力

1. 國際交流方案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以上。
 - (2) 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訪問學生計畫、海外暑期課程、海外見習、海外短期課程、雙聯學位計畫、海外國際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於出國計畫期程結束後繳交相關文件及學習成果紀錄，經審核通過者，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勵 50,000 元。
- (3) 參與本校 NTU Beyond Borders 專案赴國際交流，於出國期程結束後繳

交相關文件及學習成果紀錄，經審核通過者，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勵 50,000 元。

- (4) 倘非透由校方而為自主參與上述項目之國際交流，出國前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予行政或系所單位留底。
 - (5) 資源均等原則，同一事由請於校內各類出國獎學金擇一申請；具排他規定者，從其規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其他方案。
 - (6) 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
2. 自主學習諮詢獎勵方案：確實使用本校學輔中心或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填具規定之「自主學習諮詢服務簡述表」、「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並提供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審核通過後核發 3,000 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自主學習諮詢服務簡述表」包括使用學習諮詢服務過程簡述及被諮詢單位證明文件；「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包括參與諮詢服務後，達成學習諮詢目標的過程簡述和佐證資料，設立學習目標時，建議以半年內作為執行期間；若達成目標需要半年以上者，建議設立中、短程目標，並提供達成中、短程目標的過程簡述與佐證。
3. 英檢成績達進階免修方案：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系所或資源教室輔導，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0,000 元。
4. 重修課業輔導方案：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重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或與校內教發中心進行學習諮詢，經輔導後成績從 F 進步到 C-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2,000 元。
5. 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方案：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該學期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進行輔導與諮詢，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20,000 元；2/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獎勵金 5,000 元，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
6. 碩博班獎優方案：碩博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身心障礙學生，該學期經與資源教室院系個管老師進行輔導與諮詢，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 者，核發獎勵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核發獎勵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 者，核發獎勵金 10,000 元。
7. 職涯活動方案：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資源教室舉辦

之職涯系列講座/工作坊達三場以上，申請審核通過發放 2,000 元。或參與職涯團體系列出席率達 80%以上，申請審核通過發放 4,000 元。(每次活動均需繳交學習心得 200 字以上)兩者只能擇一申請，一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二) 領導力

1. 住宿生志願服務：參與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之志願服務方案，並依期限繳交「I11 志願服務紀錄表」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9,000 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
2. 簽備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於臺大社團活動資訊系統提出學期間平時服務活動或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申請，經課外組同意辦理之社會服務。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10,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5,000 元；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未滿 3 天者每人核發 11,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6,000 元；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未滿 3 天者核發 13,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18,000 元；東部及離島地區(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未滿 3 天者核發 18,000 元，3 天以上者核發 23,000 元；線上服務依北部地區標準核發。於服務前參加並通過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之急救訓練課程者，加發 2,000 元；於服務完成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 分鐘)者，加發 6,000 元。一學期獎勵 1 次為原則。
3. 簽備執行新生季專案：
 - (1) 參與簽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季專案、遵守專案工作守則、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參與跨單位學習方案並按月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 (2) 本方案共分兩階段，每階段 4 個月，每人每階段發 20,000 元，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 分鐘)者，加發 6,000 元。
4. 簽備執行臺大藝術季方案：鼓勵積極全程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通過臺大藝術季人力招募與培訓，並擔任藝術季幹部、部員、相關專案成員、藝術家等職務，於當年度 1~6 月，表現特優者每人每月核發 7,000 元，表現優良者每人每月核發 4,000 元；擔任志工者，於當年度 3~5 月服務 50 次以上，核發總金額 1 萬元。

(三) 就業力

1.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及外語語文能力方案：
 - (1)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者，每名核發 6,000 元。
 - (2) 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認證)者，每名核發 4,000 元。
 - (3) 同時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學習課程及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者，則每名核發 12,000 元。

前述三種項目須擇一申請，且每年每人限申請一次；另同一課程不得同時申請本校雙語中心修讀英語課程補助及其他同性質之本校語文中心相

關課程補助方案(含教育部補助經費)。

申請課程者需檢附繳費證明、上課出席證明與成績單(需及格)、學習成果紀錄，課程結束日須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內；申請檢定者需檢附繳費證明(不包含教育部補助免報名費之檢定)及語文檢定成績單，考試日期須於 114 年 11 月 2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1 日內；同時申請課程與檢定者則需檢附以上所列之文件。

2. 實習獎勵方案：鼓勵經濟不利學生透過實習機會探索產業領域，瞭解自我的職涯方向，並做好踏入職場的準備，規劃「實習獎勵方案」。凡參與國內/外實習，且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分三階段提出申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完成實習後 1 個月內提出第二階段申請並審核通過，國內實習每名獎勵 25,000 元，國外實習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30,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勵 50,000 元。參與臺灣引路人計畫—跨領域職涯培訓或完成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開設之「超前部署你的職涯」、「打造未來領袖」，且成績達 B 以上或通過，提出第三階段申請並審核通過，核發獎勵金 5,000 元。每人每年度限申請 1 次，且同實習單位(公司/機關/機構)、同課程限申請 1 次。如實習區間有跨年度情形，請於完成實習後再提出申請。名額 30 位，依第一階段申請順序錄取。如申請人數眾多，以未申請其他實習相關補助者為優先。

(四) 身心力

1. 生活津貼餐食方案：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之修業年限內學生，閱讀本校各單位相關線上公開學習資源(如學務處各單位網站、本校我的學思歷程等)，並撰寫 1 則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撰寫字數約 200~300 字)，同時提交使用津貼之財務支用規劃書，經輔導晤談後，提供限於校內約定餐廳及商店消費之津貼(在學期間每學期 4 個月、每月 5,000 元)。或屬本校核發急難救助金之學生，視核准發放救助金時程，於在學期間內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按前述流程提供一學期生活津貼餐食方案。
2. 自救互救訓練種子尖兵方案：須全程參與，包含
 - (1) 急救訓練課程，需繳交課前題，經筆試及技術考核表通過，及繳交學習紀錄表，核發證書，並附上照片及交心得 500 字。發放月獎勵金 3,000 元。(限每人一次且為套裝課程，第一階段須完成，其餘階段可同時進行)
 - (2) 第 2 個月至保健中心跟護理師及緊急救護員學習「治療室傷口冰敷、消毒及包紮等創傷處理」、「疫苗種類及施打後注意事項」、「救護車內部裝備及救護過程」、「認識檢驗抽血、驗尿及送檢流程」(分別各 4、2、2、2 小時，共 10 小時)，附上照片並交心得 500 字。
 - (3) 以下方法二擇一法或合併 5 堂：
 - I. 參加保健中心(環安衛中心、體育室、心輔中心或校內其他單位)舉辦

之衛教講座活動，至少 4 堂課程及協助辦理現場活動 1 堂，附上照片並交心得 500 字。

II. 跟護理師學習保健中心官網衛教宣導專區(含性教育與愛滋防治、校園全面禁菸、捐血救人、打敗登革熱、認識麻疹及德國麻疹)，多種主題擇 1，並通過測驗 80 分以上【換算成 1 堂】、實地現場觀摩捐血車捐血活動 1 次並至少訪問捐血者 2 人【換算成 2 堂】、至「愛滋篩檢機」現場及協助宣導 CDC 愛滋篩檢服務活動/網站【換算成 2 堂】拍照。附上照片並交心得 500 字。

- (4) 透過「我在台大校園 AED 巡禮活動」尋找校園內 5 台 AED 位置(拍照上傳 IG 或臉書)，並製作校園實境 AED 位置圖及訪問台大校園師生(至少 5 位)最近的 AED 在哪裡活動？如受訪者不知道解答則即時給一張校園 AED 位置圖做現場宣導。及做任何機構或場所巡禮有禁菸標語處並衛教(含發宣導單)至少訪問 2 人，附上照片並交心得 500 字。完成以上 4 項，每月發放獎勵金 3,000 元，共 4 個月。
- (5) 另將急救訓練相關活動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 3 名者可獲 6,000~10,000 元獎勵。

3. 心理健康講座暨精神科門診/心理諮詢方案：參與本校心輔中心今年舉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心理季、NTU PEER、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團體工作坊(包括心理小學堂)或參與政府機關、公務機構、本校其他單位舉辦之心理健康講座(共 2 場)。於今年至健保的精神科門診醫療或於政府立案心理諮詢所諮詢(共 2 次)，並繳交 2 張繳費證明。繳交 2 場學習成果紀錄表(貼上照片 2 張+學習成果心得 200 字以上)、參與心理健康講座證明(除台大心輔中心外，參加政府機關、公務機構或本校其他單位舉辦之心理健康講座需繳交參與心理健康講座證明並請活動單位蓋單位章戳或承辦人核章)、心理諮詢/就診自我評估表(總結 2 次就診後的感受心得)。完成上述 3 項，審核通過發放 5,000 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 10,000 元。

(五) 文化力

1. 實踐原住民族身分探索、文化學習行動：參與由校內外單位主辦符合旨揭內涵之活動，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者，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每月 2,500 元、一學期至多申請 4 個月；以學期為單位規劃、執行符合旨揭內涵之行動，且於每年 3、9 月結束前向中心承辦窗口提案獲通過，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者，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每月 4,000 元、一學期至多申請 4 個月；前述方案每學期二擇一申請。
2. 實踐原住民族語共學行動：透過多元管道學習原住民族語，並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者，經審核通過發放獎勵金，每名每月 2,500 元、一學期至多申請 4 個月；以學期為單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或共學團體，且於每年 3、9 月結束前向中心承辦窗口提案獲通過，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者，

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每月 4,000 元、一學期至多申請 4 個月；前述方案每學期二擇一申請。(通過當年度報考測驗，並檢附合格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中高級者，加發 5,000 元；通過高級者，加發 7,500 元；通過優級者，加發 10,000 元。在學期間考取其他方言別，或針對曾申請通過之方言別考取更高級別者，始符合前項獎勵金加發資格。)

3. 實踐原住民族優秀研究人才培育行動：透過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檢附指定附件，經審核通過發放獎勵金，每名 20,000 元；申請人須於研究計畫書內額外說明該研究對原住民族社群之貢獻，並參與中心公開講座發表，始符合前項獎勵金發放資格。

五、申請期間：獎勵金於線上系統申請，開放受理期間以夢田深耕輔導獎勵表上各方案之公告時程為準。

六、繳交文件：申請人須備齊輔導獎助表中，符合本計畫輔導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及參與各方案之應繳文件，上傳至系統。

七、倘非同一事由，學生可於當年度同時申請各類輔導方案。同一方案於年度內重複申請，則依個別方案規定。

八、申請者完成第四點第一項條件後，始優先列入審查程序及核發獎勵金。

九、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本校除得取消其獎勵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勵。

十、本計畫各項輔導暨獎勵訊息、文件下載，以學生事務處夢田深耕計畫網頁及線上獎助申請系統內之公告為準

(https://osa.ntu.edu.tw/CCPNDS/HESP_SPRUT)。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影響，將依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調整。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學務長核定後施行。

附表：國立臺灣大學 115 年夢田深耕計畫-輔導獎勵表

※申請者選定 1+N (即 2 個以上)輔導機制，依申請說明執行輔導機制，完成者優先審查及核發獎勵金

限定身分								其他經濟不利身份										
低收、中低收、特殊境遇家庭、本校急難救助金學生	原住民族學生			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				包含左邊身分，以及弱勢助學金/家庭突遭變故/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懷孕或養育 3 歲以下子女/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專屬資源輔導								多元培力輔導										
1. 生活津貼餐食	2. 身分探索	3. 族語共學	4. 研究培育	5. 英語免修	6. 重修課業	7. 成績優異	8. 職涯活動	9. 國際交流	10. 學習諮詢	11. 社區志願服務	12. 社會服務	13. 新生季	14. 藝術季	15. 急救訓練	16. 心理諮詢 / 就診	17. 英檢 / 英課	18. 國內外實習	19. 線上知能學習
1+N 申請制度說明																		
依個人身分，從專屬資源選定 1 個輔導機制，達成專屬資源扶助指標。 (8 擇 1)	依個人學習或興趣需求，選定 1 個(以上)多元培力輔導機制，達成多元能力培養指標。 (11 擇 1)				依個人學習或興趣需求，選定 2 個(以上)多元培力輔導機制，達成多元能力培養目標。 (11 擇 2)													

114.11.14 經學務長核定通過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專屬資源輔導				
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本校急難救助金學生	<p>1. (申請代碼 K11) 經濟不利學生撰寫財務支用規劃書，經審查後核發餐食津貼</p> <p>經濟不利學生完成閱讀線上公開學習資源並回饋心得/學習規劃</p>	申請條件	<p>➤ 具<u>低收入戶</u>、<u>中低收入戶</u>或<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u>之修業年限內學生，閱讀本校各單位相關線上公開學習資源(如<u>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u>、<u>本校我的學思歷程</u>等)，並撰寫 1 則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撰寫字數約 200-300 字)，同時提交使用津貼之財務支用規劃書，經輔導晤談後，提供限於校內約定餐廳及商店消費之津貼</p> <p>➤ 本校核發<u>急難救助金</u>之學生，視核准發放救助金時程，於在學期間內當學期或次一學期按前述流程提供一學期生活津貼餐食方案</p>	<p>➤ 在學期間每學期 4 個月、每月 5,000 元。</p> <p>➤ 本津貼採電子支付方式，限於本校校區內與「街口電子支付」合作之商店與餐廳消費(以「街口電子支付」APP 會員卡說明所列校內相關之店家為準)，不得將該金額折換提領成現金、變賣或轉贈他人。</p> <p>➤ 申請時必須先以手機下載「街口電子支付」APP 軟體，並使用本人手機號碼、配合驗證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國內金融帳戶(或信用卡)，完成帳戶開通綁定作業。</p> <p>➤ 首次申請之未成年同學</p>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學期限申請 1 次 ➤ 114-2 學期：115 年 1 月底至 2 月中旬(實際以公告為準) ➤ 115-1 學期：115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初(實際以公告為準)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校學生財務支援系統 (https://my.ntu.edu.tw/fao/login.aspx) ➤ 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約 200-300 字) ➤ 使用津貼之財務支用規劃書 ➤ 申請完成後列印專用申請表並簽章 ➤ 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p>須完成繳交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同意書(含身分證明文件)。</p> <p>➤ 為配合教育部之年度計畫經費期程，學生須配合於每年度 12 月 20 日前將當年度津貼金額使用完畢，未用罄之餘額將逕予收回辦理結案。另倘若學生失去資格(如休學、退學離校等)，即於隔月起停止發給。</p> <p>➤ 本方案經費以本校清寒獎助學金永續基金孳息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年分配額度為上限，並得視預算調整核發金額。</p> <p>➤ 如有相關使用「街口電子支付」技術問題，請逕洽街口電子支付公司客服電話(02-8771-7212)。</p> <p>※如在學期間曾申請本方案並獲津貼，不得使用同一學習心得重複申請本方案。</p>	
限原住民族學生	<p>2. (申請代碼 L11) 實踐原住民族身分探索、文化學習行動</p> <p>原住民族學生藉由參與、規劃並完成前述行動，理解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境遇之結構性因素，並能透過多元管道梳理自身家庭背景及脈絡</p>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由校內外單位主辦符合旨揭內涵之活動，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 A。 ➤ 以學期為單位規劃、執行符合旨揭內涵之行動，且於每年 3、9 月結束前向中心承辦窗口提案獲通過，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 B。 ➤ 前述方案每學期二擇一申請。 <p>申請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止或獎勵金用罄為止。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每月學習成果紀錄表 	<p>➤ 參與由校內外單位主辦符合旨揭內涵之活動，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者，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每月 2,500 元(一學期至多申請 4 個月)。</p> <p>➤ 以學期為單位規劃、執行符合旨揭內涵之行動，且於每年 3、9 月結束前向中心承辦窗口提案獲通過，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者，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每月 4,000 元(一學期至多申請 4 個月)。</p> <p>➤ 前述方案每學期二擇一申請。</p>	原資中心 吳佳桐 Kamei Mavaliw 33664354
	<p>3. (申請代碼 L12)</p>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多元管道學習原住民族語，並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 C。 ➤ 以學期為單位規劃、執行 	<p>➤ 透過多元管道學習原住民族語，並按月檢附學習紀錄表者，經審核通過發放獎勵金，每名每</p>	原資中心 吳佳桐 Kamei Mavaliw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實踐原住民族語共學行動 原住民族學生藉由參與、規劃並完成前述行動，妥善結合校內外資源從學習者身分，逐漸轉換為依據學習的累積適時指引、協助下一位有需求者的傳承者角色	原住民族語教學或共學團體，且於每年3、9月結束前向中心承辦窗口提案獲通過，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B。 ➤ 通過當年度報考中高級別以上之測驗，並檢附合格證明文件。 申請時間 ➤ 115年1月1日至12月5日止或獎勵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每月學習成果紀錄表 ➤ 語言能力認證成績證明文件	月2,500元(一學期至多申請4個月)。 ➤ 以學期為單位規劃、執行原住民族語教學或共學團體，且於每年3、9月結束前向中心承辦窗口提案獲通過，並按月繳交學習紀錄表者，經審核後發放獎勵金，每名每月4,000元(一學期至多申請4個月)。 ➤ 前述方案每學期二擇一申請。 ➤ 通過當年度報考測驗，並檢附合格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中高級者，加發5,000元；通過高級者，加發7,500元；通過優級者，加發10,000元。 ➤ 在學期間考取其他方言別，或針對曾申請通過之方言別考取更高級別者，始符合前項獎勵金加發資格。	33664354
4. (申請代碼 L13) 實踐原住民族優秀研究人才培育行動 原住民族學生藉由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動原住民族研究之學術發展，深化學生的族群關懷與公共參與	申請條件 ➤ 透過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檢附指定附件。 申請時間 ➤ 115年1月1日至12月5日止或獎勵金用罄為止。 應繳文件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成果報告書、計畫申請通過與結案證明(須整併前述附件成一個檔案)	➤ 透過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檢附指定附件，經審核通過發放獎勵金，每名20,000元。 ➤ 申請人須於研究計畫書內額外說明該研究對原住民族社群之貢獻，並參與中心公開講座發表表，始符合前項獎勵金發放資格。	原資中心 吳佳桐 Kamei Mavaliw 33664354	
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5. (申請代碼 H19) 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申請條件 ➤ 參與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 ➤ 接受申請範圍：以114年開始之成績提出申請，申請1次為限。 申請時間 114-2 學期：2/23~7/31 115-1 學期：9/1~11/27	下列英文檢定考試成績達到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標準者，核發學習獎勵金10,000元。 ➤ 通過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自訂測驗。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語文檢定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72 分以上。 ➤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ACADEMIC 級 6.0 級以上。 ➤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以上。 ➤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2 級以上。 ➤ 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總分 785 分以上。 ➤ 教育部培力英檢 (BESTEP)達 B2 以上。 			
	<p>6. (申請代碼 H20) 參與重修課業輔導機制</p>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重修科目之課業輔導(必修或必選，不含體育、服務學習)或與校內教發中心進行學習諮詢，經輔導後成績進步者，檢附須繳交之資料，送資源教室審核，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 接受申請範圍：重修接受以 114-1 學期、114-2 學期、115 年暑修成績通過後分別提出申請。 <p>申請時間</p>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114-2 學期：2/23~7/31</td> </tr> <tr> <td>115-1 學期：9/1~11/27</td> </tr> </table>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114-2 學期：2/23~7/31	115-1 學期：9/1~11/27	<p>成績從 F 進步到 C-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5,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B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9,000 元；成績從 F 進步到 A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2,000 元。</p>	<p>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p>
114-2 學期：2/23~7/31						
115-1 學期：9/1~11/27						
	<p>7. (申請代碼 H21) 學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p>	<p>申請條件</p> <p>學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學分以上，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p> <p>申請時間</p>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114-2 學期：2/23~7/31</td> </tr> <tr> <td>115-1 學期：9/1~11/27</td> </tr> </table>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114-2 學期：2/23~7/31	115-1 學期：9/1~11/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部學分均達 A+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30,000 元；2/3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25,000 元；1/2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20,000 元；1/3 學分達 A+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5,000 元。全部學分均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20,000 元；2/3 學分達 A 	<p>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p>
114-2 學期：2/23~7/31						
115-1 學期：9/1~11/27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1 學期或 114-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p>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5,000 元；1/2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0,000 元；1/3 學分達 A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5,000 元，重複達標者得擇優申請。</p> <p>➤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p>	
7-1. (申請代碼 H22) 碩博士班參與資源教室輔導並成績表現優異	申請條件	<p>碩博士班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p> <p>(夢田深耕計畫以學士班優先核發，本方案碩博班於每學期期中之後視經費分配情形開放)</p>	<p>➤ 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16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3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4.02，核發學習獎勵金 20,000 元；學期總成績 GPA 達 3.75 者，核發學習獎勵金 10,000 元。</p> <p>➤ 研究所及大學部不得跨階段申請。</p>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4-2 學期：4/18~7/31 115-1 學期：10/24~11/27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114-1 學期或 114-2 學期成績單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8. (申請代碼 H23) 參與資源教室舉辦之職涯活動	申請條件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資源教室職涯輔導活動，並完成相關輔導機制規定(詳如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p>➤ 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資源教室舉辦之職涯系列講座/工作坊達三場以上，申請審核通過發放 2,000 元。或參與職涯團體系列出席率達 80% 以上，申請審核通過發放 4,000 元。(每次活動均需繳交學習心得 200 字以上)兩者只能擇一申請，一學期申請一次為限。</p>	資源教室 院系輔導老師 33663236-9、 33661847、 33666568
	申請時間	114-2 學期：2/23~7/31 115-1 學期：9/1~11/27		
	應繳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心得 ➤ 補助暨獎勵申請表 		

多元培力輔導

其他經濟	9. (申請代碼 校總區： H12、H13)	申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或 GPA1.70)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資源均等原則，同一事由請於校內各類出國獎學金擇 	<p>➤ 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25,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勵 50,000 元。</p> <p>➤ 完成學習計畫後 1 個月</p>	H12~H13 校總區各學院學生/ 課外組 黃清美
------	---------------------------------	------	---	---	------------------------------------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不利身分 (包含上述 身分， 以及弱勢 助學 金/家庭突 遭變故/身 心障礙人 士及其子 女/懷孕或 養育 3歲以下 子女/其他 經由學校 認定為經 濟不利學 生)	醫學院及 公衛學院： H14、H15) 國際交流： 參與本校交換學 生計畫、訪問學 生計畫、海外暑 期課程、海外見 習、海外短期課 程、雙聯學位計 畫、海外國際論 文發表、國際學 術研討會、國際 參訪及國際競賽 (*Plus)參與 NTU Beyond Borders 專案	<p>一申請；具排他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同一事由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之其他方案。</p> <p>➤ 尚未獲得當年度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者，請於確定獲獎後，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p>	<p>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最遲於 11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應繳文件不完備者，不予受理)。</p> <p>➤ 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出且毋須補件之先後為準。</p> <p>※本方案不補助出國期間任何費用。</p>	33662063 #16 H14~H15 醫學院、 公共衛生 學院學生/ 醫學務分 處 蕭詠琴 23123456 #288044
	10. (申請代碼 H16) 自主學習諮詢獎 勵方案： 協助經濟不利學 生釐清學習問題 及學習諮詢輔 導，完成後核發 獎勵金	<p>申請條件</p> <p>➤ 身分符合夢田深耕計畫之適用對象者。</p> <p>➤ 參與本校學輔中心或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p>	<p>➤ 確實使用本校學輔中心或教務處學習規劃辦公室舉辦之學習諮詢服務，填具「自主學習諮詢服務簡述表」、「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並提供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審核通過後核發 3,000 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p> <p>➤ 獎勵金核發日：第二學期獎勵金核發日為 7~8 月、第一學期為 12 月~</p>	學輔中心 胡釗慈 33667173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嘘勵金額用畢則方案提早截止申請。 	次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繳文件 ➤ 本案提供之「自主學習諮詢服務簡述表」、「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以及其他相關學習成果佐證資料 ➤ 「自主學習諮詢服務簡述表」包括使用學習諮詢服務過程簡述及被諮詢單位證明文件。 ➤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包括參與諮詢服務後，達成學習諮詢目標的過程簡述和佐證資料，設立學習目標時，建議以半年內作為執行期間；若達成目標需要半年以上者，建議設立中、短程目標，並提供達成中、短程目標的過程簡述與佐證。 		
11. (申請代碼 I11) 住宿生志願服務： 鼓勵住校之經濟不利學生提出社區服務企劃案，加以輔導 鼓勵住校之經濟不利學生至社區服務達時數及繳交服務回饋報告，核發獎勵金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分符合夢田深耕計畫之適用對象者。 2.參與學生住宿服務組辦理之志願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學期服務9次核發獎勵金9,000元。 2.服務未達9次之獎勵金核發： (1)因住宿生個人因素而無法達成要求之次數者，不予核發獎勵金，如時間無法配合，無法繼續服務；服務態度不佳，遭服務學校(機構)終止服務。 (2)因服務學校(機構)之政策終止服務而無法達成要求之次數者，如因疫情政策中斷服務，核發部分獎勵金，已服務4次者，核發4,000元；已服務6次者，核發6,000元；已服務8次者，核發8,000元。 3.獎勵金核發時間：第二學期獎勵金核發日最晚期限為7~8月、第一學期為次年1~2月。 	住宿組 林宜均 33662266
	申請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二學期的申請時間為2月1日~3月1日、參與服務和收件的截止日為6月15日。 2.第一學期的申請時間為9月1日~10月1日、參與服務和收件的截止日為12月15日。 3.獎勵金額用畢則方案提早截止申請。 		
	應繳文件	➤ I11 志願服務紀錄表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12. (申請代碼 I12)</p> <p>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p> <p>培養經濟不利學生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社會服務，交服務計畫書</p> <p>年度內至各地實踐服務，核發獎勵金</p> <p>出隊前通過急救訓練課程</p> <p>(*Plus)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社服關懷</p>	<p>申請條件</p> <p>籌備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於臺大社團活動資訊系統提出學期間平時服務活動或寒、暑假社會服務隊活動申請，經課外組同意辦理之社會服務。</p> <p>申請時間</p> <p>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或獎勵金額度用畢為止</p> <p>應繳文件</p> <p>➤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筹備社會服務證明 ➤ 課外活動指導組社會服務學習成果表</p>		<p>➤ 筹備社會及社區服務方案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勵金。</p> <p>➤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 10,000 元，3天以上者核發 15,000 元。</p> <p>➤ 中部地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未滿3天者每人核發 11,000 元，3天以上者核發 16,000 元。</p> <p>➤ 南部地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未滿3天者核發 13,000 元，3天以上者核發 18,000 元。</p> <p>➤ 東部及離島地區(花蓮縣、臺東市、澎湖縣、金門縣、馬祖縣、連江縣、南海諸島)未滿3天者核發 18,000 元，3天以上者核發 23,000 元。</p> <p>➤ 線上服務依北部地區標準核發。</p> <p>➤ 於服務前參加並通過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之急救訓練課程者，核發 2,000 元。</p> <p>➤ (*Plus)於服務完成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分鐘)者，加發 6,000 元。</p> <p>➤ 一學期獎勵1次為原則。</p>	課外活動指導組 徐智敏 62066#14
	<p>13. (申請代碼 I13)</p> <p>籌備新生季專案：</p> <p>透過團隊籌備並執行新生季專案，培養經濟不</p>	<p>申請條件</p> <p>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季專案</p> <p>申請時間</p> <p>第一階段：2月 第二階段：6月</p> <p>應繳文件</p> <p>➤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課外活動指導組專案活動</p>		<p>➤ 參與籌備課外活動指導組新生季專案、遵守專案工作守則、依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劃參與跨單位學習方案並按月繳交學習成果表者，核發學習獎勵金。</p> <p>➤ 本方案共兩階段，每階段4個月，每階段核發</p>	課外活動指導組 周金山 33662066#12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利同學團隊領導能力</p> <p>指定時程內辦理各類新生季活動，完成後核發獎勵金</p> <p>(*Plus) 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校園溫暖</p>	學習成果表	<p>20,000元。</p> <p>➤ (*Plus)於階段結束時繳交成果微電影(10分鐘)者，加發6,000元。</p>	
14.	<p>(申請代碼 I14) 籌備校級藝文活動：</p> <p>透過參與籌備校級藝文活動-臺大藝術季，輔導培訓經濟不利學生藝術內涵</p> <p>透過實踐臺大藝術季，培訓經濟不利學生之專案執行力，每季進行追蹤，並做成紀錄</p>	<p>申請條件</p> <p>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通過上學期藝術季團隊人力招募，擔任職務包括幹部、部員、專案成員、藝術家、志工等，並全程參與臺大藝術季籌備執行過程。</p> <p>申請時間</p> <p>第一階段：115年4月1日~30日。 第二階段：115年7月1日~31日</p> <p>應繳文件</p> <p>➤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參與臺大藝術季活動證明文件 ➤ 志工須附服務次數紀錄證明(請洽藝術季策劃團隊申請)</p>	<p>➤ 於臺大藝術季前置作業、實際執行、成果檢討期間(115年1-6月)，視參與程度、表現狀況核發獎勵金。</p> <p>➤ 表現特優者每人每月核發7,000元。</p> <p>➤ 表現優良者每人每月核發4,000元。</p> <p>➤ 擔任志工者，則是於當年度3~5月服務50次以上，核發總金額1萬元。</p>	活動中心 卓雅芳 33665596
15.	<p>(申請代碼 K12) 自救互救訓練種子尖兵：</p> <p>輔導經濟不利學生研習急救課程、考取證照及創傷治療實作，完成後核發獎勵金</p> <p>輔導學生籌辦及聽講衛教講座，學習及反饋校園</p>	<p>申請條件</p> <p>➤ 全程參與保健中心急救訓練課程。 ➤ 參與治療室實習 ➤ 參加衛教講座 ➤ 執行實務活動</p> <p>申請時間</p> <p>115年1月10日至11月21日止</p> <p>應繳文件</p> <p>➤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方案執行切結書</p>	<p>➤ 須完成以下項目：</p> <p>第一階段：</p> <p>1. 參加1堂BLS基本救命術，上課時間至少8小時，需繳交課前題並全程參與課程，且通過筆試及技術考核，並附上照片及交心得500字。發放月獎勵金3,000元。(限每人一次且為套餐課程，第一階段須完成，其餘階段可同時進行)</p> <p>2. 完成該階段成果報告。</p> <p>3. 該階段為「強制參加」。</p>	保健中心 潘竑學 33662172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救助器材地圖，完成後核發獎勵金</p> <p>(*Plus) 透過影像紀錄向大眾分享學習過程，傳遞衛教知識</p>		<p>第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2個月至保健中心跟護理師及緊急救護員學習「治療室傷口冰敷、消毒及包紮等創傷處理」、「疫苗種類及施打後注意事項」、「救護車內部裝備及救護過程」、「認識檢驗抽血、驗尿及送檢流程」（分別各4、2、2、2小時，共10小時），附上照片並交心得500字。發放月獎勵金3,000元。 2. 完成該階段成果報告。 3. 該階段為「強制參加」。 <p>第三階段： 以下方法二擇一或合併5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保健中心（環安衛中心、體育室、心輔中心或校內其他單位）舉辦之衛教講座活動，至少4堂課程及協助辦理現場活動1堂，附上照片並交心得500字。發放月獎勵金3,000元。 2. 跟護理師學習保健中心官網衛教宣導專區(含性教育與愛滋防治、校園全面禁菸、捐血救人、打敗登革熱、認識麻疹及德國麻疹)，多種主題擇1，並通過測驗80分以上【換算成1堂】、實地現場觀摩捐血車捐血活動1次並至少訪問捐血者2人【換算成2堂】、至「愛滋篩檢機」現場及協助宣導CDC愛滋篩檢服務活動/網站【換算成2堂】拍照。附上照片並交心得500字。發放月獎勵金3,000元。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元。</p> <p>3. 完成該階段成果報告。</p> <p>4. 該階段為「強制參加」。</p> <p>第四階段：</p> <p>1. 透過「我在台大校園 AED 巡禮活動」尋找校園內 5 台 AED 位置(拍照上傳 IG 或臉書)，並製作校園實境 AED 位置圖及訪問台大校園師生(至少 5 位)最近的 AED 在哪裡活動？如受訪者不知道解答則即時給一張校園 AED 位置圖做現場宣導。及做任何機構或場所巡禮有禁菸標語處並衛教(含發宣導單)至少訪問 2 人，附上照片並交心得 500 字。發放月獎勵金 3,000 元。</p> <p>2. 完成該階段成果報告。</p> <p>3. 該階段為「強制參加」。</p> <p>第五階段：</p> <p>1. 將急救訓練及相關上述活動拍影片，拍微電影並經評選為最佳影片前 3 名者可獲獎勵金 6 千元至 1 萬元，資料繳交截止日 114-2 學期 (6/12)、115-1 學期 (12/11)。</p> <p>2. 完成該階段成果報告及附上照片交心得 500 字(下載【申請繳交文件 7】填寫後上傳)，第一名 10000、第二名 8000、第三名 6000。</p> <p>3. 此階段為「不強制參加」。</p>	
16. (申請代碼 K14) 心理健康講座暨 精神科門診/心理	申請條件	➤ 參與心輔中心今年主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團體工作坊)或參與政府機關、公務機構舉辦之心理健康講座。	➤ 參與心輔中心主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團體工作坊)或參與政府機關、公務機構舉辦之心理健康講座(共 2 場)。繳交 2 場	心輔中心 賴裕彤 33662181 #294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諮詢方案：</p> <p>1.經濟不利學生參與講座及回饋學習成果紀錄表，分析學生聽講後是否對於學業及身心帶來正向的改變</p> <p>2.經濟不利學生至精神科門診就診或心理諮詢，回饋自我評估，視學生身心狀況予以關懷</p>	<p>➤ 於今年至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或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p> <p>申請時間 115年2月1日至11月30日止</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學習成果紀錄表 ➤ 心理諮詢/就診評估表 ➤ 參與心理健康講座證明 ➤ 繳費證明 	<p>學習成果紀錄表(貼上照片2張+學習成果心得200字以上)。</p> <p>➤ 參與心理健康講座證明(除臺大心輔中心外，參加政府機關、公務機構或本校其他單位舉辦之心理健康講座需繳交參與心理健康講座證明並請活動單位蓋單位章戳或承辦人核章)。</p> <p>➤ 於有健保的醫療院所精神科門診或於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心理治療所、心理諮詢所接受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共2次)，並繳交2張繳費證明。繳交心理諮詢/就診評估表(共2次)。</p> <p>➤ 完成上述3項，審核通過發放5,000元，每學期限申請一次，每年補助上限為10,000元。</p>	
17. (申請代碼 J11)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及外語語文能力檢定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課程且達到語文中心規定輔導時數，並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 ➤ 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認證) <p>申請時間 115年2月1日至11月21日止(獎勵金額用罄則提早截止申請)</p> <p>應繳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身分資格證明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 【課程】繳費證明、上課出席證明及成績單(需及格)、學習成果紀錄，課程結束日須於114年11月23日至115年11月21日內。 ➤ 【檢定】(不包含教育部補助免報名費之檢定)繳費證明、語文檢定成績單，考試日期須於114年11月23日至115年11月21日內。 	<p>➤ 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學習課程者，每名核發6,000元。</p> <p>➤ 參與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者，每名核發4,000元。</p> <p>➤ 同時參與本校語文中心外語學習課程及外語語文能力檢定者，則每名核發12,000元。</p> <p>➤ 前述三種項目須擇一申請，且每年每人限申請一次；另同一課程不得同時申請本校雙語中心修讀英語課程補助及其他同性質之本校語文中心相關課程補助方案(含教育部補助經費)。</p>	校安中心 李柏廷 33662056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p>18. (申請代碼 J13) 實習獎勵機制</p> <p>申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國內/外實習，且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 ➤ 同一事由不得同時申請本計畫之出國交流方案。 <p>申請時間</p> <p>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 月 21 日止(獎勵金額用畢則提早截止申請)</p> <p>應繳文件</p> <p>第一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習計畫書 ➤ 實習合約書影本 ➤ 執行切結書 ➤ 獎勵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金融存簿影本 <p>第二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00 字實習心得報告 ➤ 實習證明(可見實習時數) <p>第三階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錄取通知書(申請臺灣引路人計畫者繳交) ➤ 修課成績單(修習課程者繳交) ➤ 修課心得報告(修習課程者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國內/外實習，且實習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且同實習單位(公司/機關/機構)、同課程限申請 1 次。如申請人數眾多，以未申請其他實習相關補助者為優先。 2. 名額 30 位，以第一階段收件順序為準，先申請者優先錄取。 3. 申請方式：本方案共分 3 階段申請 4.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檢附實習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影本及執行切結書及獎助適用對象之證明文件。 5. 第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請於完成實習一個月內，繳交 1,500 字實習心得報告及實習證明提出第二階段申請(逾期將無法保留獎勵金)。審核通過後，國內實習每名獎勵 25,000 元，國外實習依國家地區，亞洲地區每名獎勵 30,000 元；歐洲、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名獎勵 50,000 元。 6. (*Plus)第三階段申請(非必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參與臺灣引路人計畫-跨領域實習專案，檢附臺灣引路人計畫錄取通知書得提出第三階段申請。 (2)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後，修習學生職業生涯中心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B 以上，檢附修課成績單及修課心得報告得提出第三階段申請。 (上述兩種 Plus 項目擇 	職涯中心 林宜詩 33662046

輔導身份	輔導機制	申請方式		核發標準	承辦窗口
				一申請，無參加計畫或無修課則無須申請)。審核通過後，核予獎勵金5,000 元)	
19. (申請代碼 N11) 經濟不利學生完成閱讀線上公開學習資源並回饋心得/學習規劃	申請條件	閱讀本校各單位相關線上公開學習資源(如 <u>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u> 、本校 <u>我的學思歷程</u> 等)，並撰寫 1 則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	申請時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止	N11 方案僅為協助同學符合 1+N 之規定，申請 N11 並無獎勵金。建議同學踴躍申請其他有核發獎勵金之夢田方案。
	應繳文件	➤ 學務處數位學習資源心得及對自身之啟發或當學期學習之規劃。			學務長室 詹曉宜 33662996 #16

【備註】

1.*Plus：非必要選項，倘執行可獲得額外獎勵。

2.夢田深耕計畫優先審核學士班，碩博班於學期末或年底視資源分配情形開放。